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供股股份申請
及
受補償安排所規限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九(9)份合共505,446,052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84%)。因此，供股約82.84%獲認購。

餘下104,667,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7.16%)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宣佈，(i)於記錄日期，有一(1)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該不合資格股東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經改期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九(9)份合共505,446,052股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84%)。因此，供股約82.84%獲認購。

餘下104,667,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7.16%)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104,667,92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不計利息)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不行動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i)100港元以上之金額,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